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85号

关于印发《潮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潮财农〔2022〕17号）的要求，结合我区情况制订了《潮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4日

潮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财务行为，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市财政局、市农村农业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潮财农〔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潮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农村财务管理及农村会计代理工作，完善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村级会计基础工作，账务处理程序进一步规范，财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提高，农村财会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同时充分发挥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的作用，对农村财务管理活动进行在线监控。

二、工作内容

（一）健全配套制度，规范农村财务管理（今年6月底前）

各镇（场）、村（组）要严格执行农村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农村会计代理制配套制度。同时，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安委办发电〔2015〕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

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安财农[2019]122号）及《转发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安财农[2022]22号）等政策规定，各镇（村）要健全覆盖内部岗位设置、资金使用管理、办事工作流程，针对风险点、薄弱环节设置监控重点的内控制度。各镇（场）要指导各村（组）健全农村集体预决算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收支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报镇（场）备案，进一步保障村级财务收支规范，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各镇（场）要强化村级财务会计主体责任。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要切实落实《会计法》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和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8号）有关规定，加强对报账员及报账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做好财务预算编制、收支审批、财务公开等财务会计工作，对本村集体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做到支出有预算、开支有标准、审批有程序。

（二）落实问题整改，堵塞财务漏洞（今年6月底前）

各镇（场）要以“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得力、开支不规范”等问题为导向，健全问题督查机制。重点督查问题发生原因、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要督查问题整改落实，严肃查处用集体资产担保、白条入账、违规发放补贴、农村财务公开不及时等行为，提升制度执行力。

同时督促辖属各村(组)对照区财政局4月26日印发的《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农村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情况通报》中提出的普遍存在问题,加强自查,要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台账,积极落实整改。要将边查边改贯穿工作始终,堵塞财务漏洞。

(三) 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服务水平 (今年6月底前)

我局根据前期调研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农村财务普遍存在问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财会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拟于6月底前组织对各镇会计代理中心人员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实施细则的专题培训,并结合上级支农培训计划做好全区农村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

同时,各镇(场)要扩大培训范围,组织做好村级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务监督委员会等人员进一步培训。要认真落实镇村财会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要求,落实从事农村财务管理具体工作的乡镇财会人员每年专业培训不少于45学时;村级组织法定代表人、报账员、村务监督人员每年专业培训不少于25学时的要求做好学习培训。要根据人员岗位和职责,按照“要求什么,学习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结合辖属各村(组)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现状及村居干部和财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授课培训,切实提高农村财会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

(四) 履行监督职责, 做好数据录入 (今年9月底前)

加强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信息化、科学化和现代化。将现有农村会计电算化数据集中到区级服务器，构建区、镇（场）二级的财务监管平台，实现农村财务实时监管。

下一阶段将完善区级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与农村集体资产平台一体化融合升级，建立财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各种数据对接工作及预警和反馈整改及通报机制，实现财务数据的实时传递、实时查询、实时监控，进一步提升农村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各镇（场）应指导辖属各村做好数据录入填报，预警信息处理、整改情况反馈和通报，做好平台升级后的数据衔接。

对村（组）报账员报来的原始凭证，会计代理中心人员要认真审查把关，逐一核实。针对部分村（组）报账不及时的情况应及时汇报领导并加强督促，对已审核完毕的报账资料应尽快录入平台，加强平台数据录入工作要求，及时更新数据，确保全区农村集体财务数据信息得到及时、有效的监督。

（五）强化队伍建设，充实监管力量（今年9月底前）

我局下达《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财务管理经费的通知》（安财农[2022]18号），将该项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工作，为镇（场）代理机构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各镇（场）要贯彻落实《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财农[2022]42号），落实镇（场）会计代理机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进一步配备专职业务人员。要充实会计代理中心人员编制，按照1.5万至2万人口配备一名代理员的比例充实会计代理中心队伍。确保做到会计代理机构有办公场所、人员相对稳定，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有保障。

（六）完善“村组财镇代管”，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农村财务工作是农村基础性工作，规范有序做好农村财务是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各镇（场）、村（组）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我区从2020年7月开始，在区纪委指导下，与相关部门和各镇密切配合，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推行“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区“村组财务镇代管”工作基本实现全区138个行政村共755个经济独立村民小组账务由镇（场）代管，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开透明，确保农村集体资金安全及农村集体经济正常运转，有效地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我区在构建适应新的社会形态的乡村治理体系中探索出一条提升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今后我区将不断探索，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健全长效机制，争取在深化

农村治理体系中更好地发挥应有作用，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奋力推动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做出潮安应有贡献。